

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勘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CJSGC-2021-165）



招 标 人：聊城市总工会

监督机构：聊城市东昌府区招标投标信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标日期：2021 年 4 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漏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1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3
第五章 合同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项目 招标公告

本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及地方财政补贴，招标人为聊城市总工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编号：LCJSGC-2021-165
- 2、工程名称：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项目；
- 3、建设地点：聊城市体育公园内，寒香路以北，奥森路以西。
- 4、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3.96 公顷，约 59.40，总建筑面积 237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2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7500.00 m²。
- 5、招标控制价：300 万元。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地方财政补贴
- 7、成果提交时间：
 - 1) 自规划建筑方案通过审查后 12 天内出具勘察报告，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 2) 自规划建筑方案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 3) 自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分区域或分阶段施工图设计，各区域或各阶段设计周期不超过 15 天，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 4) 其他各专项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结合项目进度随时开展，工作成果自发包人书面指令发出后不超过 25 天内提交。
- 8、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9、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各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应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的要求），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精装修设计（拓展中心、游泳馆）、幕墙设计（含深化设计）、工程勘察等专项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室外综合管网，含电力变配电室、热力换热站及热力管网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 (5)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人员, 社保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真实有效的网上可查询方式为准(需附查询网址), 社保至少连续缴纳 6 个月;
- (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 28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2017]32 号要求,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并提供查询网页, 要求查询对象涵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 2021 年 5 月 1 日 00:00 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23: 59 时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
<http://www.lcsggzyjy.cn:8001/lchy/login.aspx?ReturnUrl=%2f1chy>

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 以投标企业登录系统后下载的 lczf 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该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对诚信库内相应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 办理须知”。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为设计单位。

6、诚信入库确认

(1) 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企业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企业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企业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企业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2) 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请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关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答疑澄清(通知)栏目,注意查收发送的有关信息。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 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五、监督机构

1、监督机构名称: 聊城市东昌府区招标投标信息服务中心。

2、联系人: 刘主任

电话: 0635-8418592

详细地址: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

<http://www.lcsggzyjy.cn/lcweb/infodetail/?infoId=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categoryNum=07100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 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责任自负。

3、投标企业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 软件技术支持: 15863518889 18663580728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聊城市总工会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聊城市	地址	聊城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邮编	2520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田主任	联系人	吕永伟/郑冬霞
电话	0635-8262042	电话	16606356325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
------	---	------	---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 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通知),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企业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下载后, 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企业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左侧“通知公告”栏目

4、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 在开标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可采用现金(法定形式)、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 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 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

(<http://www.lcsggzyjy.cn/lcweb/InfoDetail/?InfoID=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CategoryNum=075>)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投标企业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 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 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企业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 责任自负。

2021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聊城市总工会 地 址: 聊城市 联系人: 田主任 联系方式: 0635-826204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聊城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 吕永伟/郑冬霞 电话: 16606356325 邮 箱: 1396959707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项目
1.1.5	项目详细情况	建设地点: 聊城市体育公园内, 寒香路以北, 奥森路以西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3.96 公顷, 约 59.40, 总建筑面积 23700.00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200.00 m ² , 地下建筑面积 7500.00 m ²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及地方财政补贴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各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专业施工图设计, 含人防设计, 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二星的要求), 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精装修设计(拓展中心、游泳馆)、幕墙设计(含深化设计)、工程勘察等专项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室外综合管网, 含电力变配电室、热力换热站及热力管网设计), 以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
1.3.2	成果提交时间	1) 自规划建筑方案通过审查后 12 天内出具勘察报告, 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2) 自规划建筑方案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 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3) 自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分区域或分阶段施工图设计, 各区域或各阶段设计周期不超过 15 天, 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4) 其他各专项设计及咨询服务, 根据发包人要求, 结合项目进度随时开展, 工作成果自发包人书面指令发出后不超过 25 天内提交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资质;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 (岩土工程 (勘察)) 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2、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 3、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 28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2017]32 号要求,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并提供查询网页, 要求查询对象涵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4、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4、其他要求: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人员, 社保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真实有效的网上可查询方式为准 (需附查询网址), 社保至少连续缴纳 6 个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时间: 疑问均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 17 时前。 形式: 疑问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 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 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进行, 招投标期间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 号文”的规定, 投标人可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任一形式作为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6 万元;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 缴纳要求如下: 本工程为网上报名,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 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 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流程”。 投标保证金截至时间: 2021 年 5 月 24 日 17: 00 之前, 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 从投标单位的



	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 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 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待确定中标单位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 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受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2、采用保险保函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险机构针对本工程项目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阶段（至订立合同为止）法定义务的保险。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 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证保险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银行针对本工程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银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原则上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	--



	投标企业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 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材料, 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企业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保函要求: 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 要求一标段一保单,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 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 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 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 基本户支付要求: 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 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一、投标保证金退付流程 依据相关规定,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公示期最少三个工作日), 且无异议或投诉的, 五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企业保证金; 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 五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保函(保单)异常情况处置 为顺利推广电子保函(保单)系统应用, 避免非投标企业原因导致废标, 对电子保函(保单)系统异常情况按下述要求处置。 如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出现下列异常情形的,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公司应及时向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金融保函机构核实原因, 若投标人提交有效电子保函购买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且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同意后, 可以继续进入。若投标人无法出具有效电子保函购买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且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则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	--



		具体异常情形如下: (1) 开标时, 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 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 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 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三)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在指定的地方盖章签字。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提交备选方案的, 投标人须注明主选方案。
3.7.3(B)	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废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及份数 (不见)	电子投标文件: 共计6份, 其中加密文件1份, 为.lctf文件, 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1份, 为.nlctf文件, 以光盘形式递交;



	面开标不适用)	另递交4张光盘, 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投标文件, 递交的光盘分别做好标识(制作备用, 按招标人及代理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 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另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印的本项目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 根据招标人要求,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署、盖章。 中标人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 分别为: 投标函部分, 包括: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承诺等, 依次按顺序装订。 商务标部分, 包括: 报价部分。 技术标部分, 包括设计方案等, 依次按顺序装订。 每册采用A4纸胶装 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B)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3.7.6 2、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或地方)。 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废标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9:00 (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 退还时间:
5.1.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9:00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昌润南路 153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楼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 开标顺序: 按系统内递交的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督下, 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 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并共同签字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推荐 1-3 名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建筑规模在 2 万 m ² 及以上公共建筑) 勘察业绩、(建筑规模在 2 万 m ² 及以上公共建筑) 施工图设计业绩。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30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1 “暗标”		



	设计大纲（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第三章附件 2 “设计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 编制和装订设计大纲 进入电子评标系统时选择【针对评分项打分（错位评审）】。
10.4 电子投标文件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 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应急情况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		



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0.6 诚信库

1、投标人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等信息录入企业诚信库(诚信库中已录入的信息不需再重复录入, 具体操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诚信入库及投标报名指南》、《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获取诚信库信息;

2、报名时所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 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 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 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 影响评审的, 责任自负。

3、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 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 否则, 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4、诚信库中, 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的证件或其它文件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诚信库。

10.7 投标函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 完整填写内容。

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 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 后果自负。

10.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8.1 不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9 中标公示

10.9.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10 知识产权

10.10.1 1、所有投标方案, 评标后不予退回。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 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 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中标候选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候选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候选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6、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0.1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11.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2 同义词语	
10.12.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3 监督	
10.14.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由聊城市东昌府区招标投标信息服务中心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5 解释权	
10.15.1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答疑说明文件与同时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答疑说明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10.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6.1	一、结算方式:设计费率包死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1、勘察费: (1) 中标单位提交详细勘察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勘察费的 90%; (2) 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剩余勘察费。 2、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及各专项设计费: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及各专项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2) 中标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及各专项设计费的 70%; (3) 设计图纸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及各专项设计费的 90%的费用; (4) 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剩余设计费。 备注: 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前, 中标单位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方可支付。
10.16.2	报价要求: 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 (含各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水、电、暖等专业施工图设计, 室外工程等), 并应通过主管部门图纸审查, 项目竣工验收后续相关设计服务及提供合格的规定数量的设计文件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还应包含施工图完成后期的配合费用 (如: 必要的设计深化、修改和变更<达到采购人满意的效果为止>直至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批准条件), 直至完成最终的施工图、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配合、派驻设计单位员至施工现场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的配合费用。 该投标报价说明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 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设计单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提供。
10.16.3	知识产权: 只要招标人按照规定发出通知和支付费用, 无论该投标人是否接受评标结果或费用, 其递交的所有设计方案文件及成果应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方案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编制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 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投



	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0.16.4	招标资料售价: 0 元/份, 售后不退。
10.16.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 由中标人承担。 公证费: 1000 元。
10.16.6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件原件, 评标委员会核验以投标人上传至诚信库(企业身份类型为设计类)的内容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下所有证件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4) 授权委托书; (5)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或真实有效的网上可查询方式为准(需附查询网址), 社保至少连续缴纳六个月;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并提供查询网页, 要求查询对象涵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以上证书资料需通过诚信库链接至投标文件。其中(1)、(2)需上传至【企业基本信息】模块, (3)上传至【设计工程师】模块。(4)、(5)、(6)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备注:《资格评审记录表》及《固定得分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固定得分统计表》, 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 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10.17 特别说明	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 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 影响评审的, 责任自负。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 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 否则, 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
履约保证金	无
未中标设计补	无



偿费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单位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书



- (5) 投标辅助资料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工程技术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向招标人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书面澄清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答疑澄清的答疑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平台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及时浏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辅助材料；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扫描件；
- (10) 其它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1) (设计)设计费：按现行市场价合理竞争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的密封和递交应符合前附表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 U 盘或光盘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7.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对投标人须知表 4.1.1 项的内容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 U 盘或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本项目不适用）

4.2.1 投标文件应单独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3.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表 4.3.2 项。

4.3.3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4.3.4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 电子 U 盘或光盘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不适用）

4.4.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5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5.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4.6 电子 U 盘或光盘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6.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4.3.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4.6.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 5.1.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等内容；



(7) 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3.1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条规定；

7.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4)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

我单位_____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设计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年 月 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 标 人	
中标工程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中标工程内容	
中 标 条 件	1、中标价：
	2、建筑面积：
	3、项目投资：
	4、设计周期：
	5、项目负责人：
	6、其他：
备 注：	

-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设计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授权委托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成果提交时间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见投标须知
		报价	见投标须知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业绩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 满分 15 分 非经济标: 满分 85 分 (其中技术标 55 分、商务标 30 分) 总分=经济标得分+非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1)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审标准
2.2.3(1)	经济标 (15 分)	投标报价	15 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超出最高限价为废标。合格投标人超过五家时, 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平均值为基准报价; 合格投标人未超过五家时 (含五家) 时, 所有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报价。各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与基准报价比较, 与其相同者得 15 分; 每高于基准报价 1% 在 15 分基础上减 0.05 分; 每低于基准报价 1% 在 15 分基础上减 0.05 分, 减完为止。
2.2.3(2)	技术标 (55 分)	设计方案	7 1. 整体工作思路和技术服务方案, 得总体评价分 0-7 分。
			7 2. 设计应符合地方性政策要求。在节能与结构一体化、太阳能利用、绿色建筑等方面应分别提出针对性措施, 得 0-7 分。
			6 3. 结构除满足规范要求, 结构型式经济合理, 应结合本项目所在地地质特点提出地基处理的合理化建议, 得 0-6 分。
			6 4. 投标人对设计开展的进度安排合理, 有确保设计进度的措施, 交付的图纸应满足设计审查、消防审查要求, 得 0-6 分。
			6 5.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内审体系完善, 有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 后续服务保证措施可行, 得 0-6 分。
			8 6. 能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按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



				立项目部, 派驻有关技术人员驻守施工现场, 及时处理施工现场相关技术问题。在接到建设方通知后, 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并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当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 做到随叫随到, 得 0-8 分。
		勘察方案	5	1.勘察方案依据充分、方案合理、手段齐全, 得总体评价分 0-5 分;
			5	2.勘察质量控制措施到位、详尽、工期有保障, 得总体评价分 0-5 分;
			5	3.勘察报告提供的成果齐全, 能为后续设计施工提供可靠资料及建议, 评委酌情计分 0-5 分。
2.2.3(3)	商务标 (30 分)	业绩	8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建筑规模在 2 万 m ² 及以上公共建筑) 勘察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建筑规模在 2 万 m ² 及以上公共建筑)施工图设计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注: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上内容(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企业业绩】模块中。电子投标文件中业绩应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中获取。黑白章视为复印件, 不得分。
		项目成员配备	7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得 2 分; 2.除本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外, 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电气师、注册设备师、注册岩土师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①需将社会保险交纳原始证明或社保部门的缴费证明(近半年, 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原件)、注册证书、职称证等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上传至【主要设计人员】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证件应



				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中获取。黑白章视为复印件,不得分。 ②同一人有多项注册证书的,只计一项得分。
		企业荣誉及获奖	15	1.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提供三个证件得4分;注:只提供其中一项或两项不得分。 2.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有关证书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电子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应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获取。黑白章视为复印件,不得分。 3.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获得国家级荣誉得2分,省级荣誉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2018年1月1日(含)以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勘察或设计获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注: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记一项。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有关证书上传至【企业获奖】模块中。电子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应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企业获奖】模块中获取。黑白章视为复印件,不得分。
特别说明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业绩及证件不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件原件。			

注: 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

2. 评委的自由裁量权权重每项不应超过50%,评委对某一技术标的评分不足技术标分值总分的60%,或者与其最终得分相差超过30%的,应当对其评分做出书面说明。

3. 招标文件设定技术标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技术标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投标人。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非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



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清标工作由系统程序完成,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2.4.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投标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可进行累加修正。
- (3)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修改前者。
-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2.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2.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经济标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2)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经济标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2 经济标得分记录为 A。

A4.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委评分后,每个评分项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商务标得分记录为 C。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5. 直接确定中标人

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6.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技术标的评定采用编号评标，投标单位的技术标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技术标不得设页码。

A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补充条款



附件 B：废标条款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4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7 设计（设计）方案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暗标方式的）。

B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B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B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B1.11 存在其它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B1.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 U 盘或光盘刻录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B1.13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大纲等）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B1.14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在电子系统内选定的负责人不一致。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地位于聊城市东南片区体育公园园区内,寒香路以北,奥森路以西,与市新旧动能产业中心隔河相望。项目总用地面积 3.96 公顷,约 59.40 亩,总建筑面积 237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2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7500.00 m²。



二、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各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应满足绿色建筑二星的要求),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精装修设计(拓展中心、游泳馆)、幕墙设计(含深化设计)、工程勘察等专项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室外综合管网,含电力变配电室、热力换热站及热力管网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

三、各专业设计任务书



（一）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第一节 设计依据及设计标准

1、施工图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 1.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2011）；
- 1.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 1.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1.6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 1.7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 JGJ/T 67-2019；
- 1.8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 T 41-2014
- 1.9 《体育建筑设计规范》 JGJ 31-2003
- 1.10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068-2018；
- 1.1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 1.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5-2019；
- 1.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 1.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 1.15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 50176-2016；
- 1.1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1.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22-2017)
- 1.18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19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
- 1.2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1 国内现行的其它相关规划及建筑设计规范与技术标准；
- 1.22 招标单位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招标单位的其他相关要求；
- 1.23 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规划、设计条件等文件。



2、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和最新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第二节 设计要求

1、设计要求

1.1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1.1.1 中标单位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1.1.2 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中标单位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单位的招标需要。

1.1.3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投标承诺及招标单位要求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招标单位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1.1.4 中标单位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单位的工程费用增加的，中标单位应赔偿损失。

1.2 对中标单位员的基本要求：

1.2.1 中标单位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单位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1.2.2 中标单位不按投标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的，招标单位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招标单位应当将上述情况向设计招标主管部门报告。

1.2.3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同时，中标单位应当赔偿招标单位损失，其更换一次扣罚设计合同总额的 3%，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2.4 中标单位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单位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后，若替换人数超过投标时所报人数一半的，其超过的部分，中标单位应当赔偿招标单位损失，其每替换一人扣罚设计合同总额的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1.2.5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



和供应商。

1.2.6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2、其它设计要求

2.1 整体要求：按照多层设计，具体见项目规模描述。

2.2 建筑风格：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中标方案进行设计，如有调整必须提供充足理由并经过建设单位及审批部门同意方可进行。

2.3 建筑材料与色彩：选材上可结合地方传统材料和现代材料创造高品位的外观效果，坚持美观实用、大方典雅的原则，符合环保、生态、节能、低碳的要求。建筑色彩应符合城市色彩规划相关要求。

2.4 建筑立面及平面设计应注重细部的处理及施工的便利性，并考虑建筑节能、生态、环保，提出相应措施。

2.5 在进行施工图设计中，强弱电各系统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清晰，满足采购招标要求。

2.6 在进行施工图设计之前，应完成较完善的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图、干线图、变配电室内的平立剖图等以及相关配电设计、用电负荷说明，以满足与供电公司技术对接的条件。

2.7 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竣工后的设备及电气设施便于物业管理及维护等因素。

3、其他补充

3.1 设计范围为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包含各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含人防设计，应满足绿色建筑设计二星的要求），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精装修设计（拓展中心、游泳馆）、幕墙设计（含深化设计）、工程勘察等专项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室外综合管网，含电力变配电室、热力换热站及热力管网设计），以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有漏项则视为已包含其他项目报价中。

3.2 投标单位对同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出现多方案报价，否则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中标单位应按照聊建字[2020]5号文件要求，按照数字化多图联审的要求，进行室外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和通信管线的专项设计和多图合一的综合协调，实现“五个同时”的进度要求，与各管线专营单位的“三次对接”，达到“五个到位”的总体目的。



3.4 中标单位所负责的所有设计文件在设计前，必须与相关部门沟通审核，所有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如果因设计不符合要求而引起的变更从而导致投资的增加及工期的延长，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5 中标设计单位应派人常驻施工现场提供服务，各专业人员随叫随到，及时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

3.6 具备设计条件后，中标设计单位要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及时向招标单位提供正式图纸，以便招标单位进行图纸审查。中标设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提供正式图纸的时间。

4、在设计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中标设计单位原因不能完成该项目的设计工作，招标单位有权另行选择其他设计单位。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电报、会议纪要等（事后 7 天内补充原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中标单位还应配合完成甲方委托的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其它配合工作。

第三节 编制说明

1、本文出现的“施工图”为最终的提供施工的图纸的标准要求。

2、报建施工图纸，遵照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

3、外审施工图纸的主要平、立面图纸应与报建图纸一致。外审施工图一般同时提交造价审计部进行工程招投标。如果施工图外审后有修改而此时招投标工作尚未结束时，修改图有 2 种方式提供造价审计部：1) 布局修改时在图中用云线标注；2) 当修改量较大时，出整张修改图，必须注明修改图编号及出图时间。

4、当工程招投标的定标结束后，图纸再有修改全部计入设计变更（分项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不计）。变更图纸要求：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及设计变更要注明相关图纸的编号及版别，设计变更必须统一编号，修改部位需用云线标注。

第四节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基本要求：

1、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2、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3、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及验收。

第五节 图纸提交要求

1、蓝图图幅以 A1 为主图幅，引用标准图必须复印附后。2 套图纸折叠成 A4，盒子精装；供建设单



位使用图纸 10 套，按图纸规格装订成册。

2、施工图均要盖有设计院的《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另外消防部门的图纸须加盖《防火自审小组审核专用章》。

3、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须注明版本号或日期（每版图纸日期应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

4、包含全部设计内容的电子文件 1 套（图纸为 AutoCAD 格式）。

（二）预制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所采用装配式技术应满足国家、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各单体应满足规划建设条件中装配率要求，达到图纸审查深度要求。

（三）精装修设计设计任务书

1、设计范围：拓展中心和游泳馆

2、设计理念有创新、有时代感、美观、大方，与建筑设计、景观设计整体协调；

3、对项目理解到位，总体思路清晰，装饰能突出人文、实用，体现本项目功能特点及文化；

4、灯光设计表现应舒适而合理表达清晰；

5、设计色彩及空间比例协调；

6、设计用材经济、合理；

7、布局、设计风格、设计美感及整体协调性合理；

8、与建筑设计原图纸各专业对接良好，消防设计合理；

9、根据供应商对设计图纸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形成最终的设计图纸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0、有详尽的后续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

11、有节省投资，降低成本及提高质量的优化建议；

（四）幕墙设计（含深化设计）要求

幕墙设计应能确保忠实实现原整体方案的效果。幕墙设计包含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石材幕墙等幕墙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计算书，其编排顺序为：封面、扉面、目录、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计算书。

对采用材料、性能指标、防火设计、防雷设计、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要求、设计对施工工艺的要求、幕墙使用及维护要求等说明详细，图纸应包含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局部大样图、节点详图、



型材截面图、计算书等。

（五）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一节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1、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1.5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2015）；
- 1.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2014）；
- 1.7 《土的分类标准》（GBJ145-90）；
- 1.8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1.9 《建筑工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10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1.1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0 年版)。
- 1.14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2、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和最新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第二节 勘察要求

1、本项目为聊城市工人文化宫（市游泳馆）建设项目的相关服务；为工程设计提供依据，并对基础设计方案及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优化建议。

2、要求查明该项目所处地段地质构造情况及岩土构造组成情况，提供地质勘察报告。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时提供各单体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3、本次勘察的主要目的是为设计及施工提供详细可靠的岩土工程资料及所需参数。勘察单位提供的勘察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3.1 提供建设地点的工程地质条件、地下水概况、抗震设计条件、场地稳定性评价与地基处理方案建议。如需采用桩基，尚应按规范的相应要求进行勘察，并提出桩基的设计建议。
- 3.2 提供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 3.3 提供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 3.4 提供本项目各建筑物地基测绘点的实测绝对标高及绝对（大地）坐标数据。
- 3.5 其余未注明的勘察内容及技术要求应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规定。
- 4、勘察报告应描写详细、准确，能充分满足设计及施工使用要求。
- 5、中标单位在完成提交勘察报告后，应在整个工程土建施工期间，密切注意与地质有关的技术工作，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
- 6、中标单位应参加本建设项目的施工基础验槽、工程地基处理方案论证、竣工验收。
- 7、工程勘察成果必须科学、准确，满足建筑工程设计的需要，确保工程地质报告与现场基槽的地质情况相符。若勘察单位出具的工程地质报告与基槽挖的地质情况相差较大，勘察单位除免收该项目的勘察费用外，并要及时无偿进行地质补勘工作，情节严重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损失，勘察单位还需根据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进行赔偿。
- 8、施工单位基槽挖完，勘察单位须在接到验槽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槽。若勘察单位超期验槽，每延期一天，对勘察单位处罚 2000 元，延期超过 7 天，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勘察单位违约责任。
- 9、工程地基或基础出现异常情况时，勘察单位应积极协助建设单位查找地基问题并提供参考处理意见。
- 10、勘察单位应及时为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资料盖章等事宜，完善工程的报验手续，配合办理五方责任主体所需资料，无故不办或拖办报验手续，视为勘察单位违约，追究违约责任。
- 11、投标单位必须对现场自行进行踏勘（不得有侥幸心理），并根据踏勘情况自主投标报价，建设单位仅负责对勘察区域位置给予指认。
- 12、勘察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关于勘察工作的进度安排，对延期或楼座位置调整的勘察工程，建设单位除合同约定的勘察费用外，不再增加其它费用。
- 13、勘察单位在实施勘察前，应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编制勘察单位案，报送建设单位，并以此作为



工作依据。

14、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建设单位同意和批准。

15、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建设单位检查和分析。

16、在钻探进行中，如建设单位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单位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17、勘察单位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18、勘察单位在进行作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因自身原因破坏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勘察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9、勘察目标：勘察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勘察规范和技术规定，按照规范的相关要求，达到国家规范规定的勘察标准。

第三节 勘察成果要求

(1) 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查明建筑场地各岩土层成因、时代、地层结构和均匀性及特殊岩土的性质，尤其应查明基础下软弱和坚硬地层分布，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对于岩质的地基和基坑工程，应查明岩石坚硬度，岩体完整度、基本质量等级和风化程度。

(2)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各岩土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3)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4)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5) 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7) 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能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8)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 成果应充分表达勘察内容，主要包括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后的勘察报告、相关专题研究报告及基础资料，完成勘察后，还应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其他服务等。

第四节 勘察报告主要内容

1、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1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1.2 地形地貌条件；

1.3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2.1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2.2 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2.3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3、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3.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并对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3.2 抗震设防烈度；

3.3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及相关建议。

6、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8、其它合理化建议。

9、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

10、附件内容：



- 10.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 10.2 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 10.3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 10.4 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 10.5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 10.6 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
- 10.7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 10.8 钻探工作说明。

（六）室外工程设计要求

- 1、室外工程包括室外综合管网，含电力变配电室、热力换热站及热力管网设计等内容。
- 2、设计各分项专业管线，协调各单体接管位置，力求布局合理。绘制管线综合图纸，包括总平面图及重要地段的综合管线横断面图，协调分配各项管线路由。
- 3、设计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专营单位的技术要求，达到图审要求的设计标准和深度，综合图纸审查合格。
- 4 本项目电力设计内容及要求如下：
 - 4.1、变配电室至市政供电主干线对接的供电线路路径及敷设方式设计。
 - 4.2、变配电室高、低压一次二次系统图设计，变配电室平面布置设计。
 - 4.3、变配电室相关建筑（土建、接地、照明、动力、通风）、电气设备基础、电缆沟、预埋管设计。
 - 4.4、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专营单位的技术要求，达到国网公司图审要求的设计标准和深度，负责综合图纸审查合格。
- 5、本项目热力设计内容及要求如下
 - 5.1、本工程的设计指导思想：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创新、设计创优，总体安排、分期实施、方便管理、节约能源。
 - 5.2、换热站系统设计本着可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统一的原则。换热站按照远程全自动无人值守型配置。能够独立完成现场监测（包括室外气温监测）和自动控制功能，热网监控中心通过通讯网络对各站的参数实施在线监测，各换热站将监测数据提供给热网监控中心，热网监控中心根据二次网的回水温度或实际每个热力站应配的流量来控制一次网的流量，最终达到热源的供热量和用户的需



热量相匹配，实现对整个热网的热平衡控制，大大增强了换热效果。每座换热站均设计安装全自动水处理设备。

5.3、管网布置满足城市建设热负荷需要，尽量靠近热负荷集中的区域布置，以减少无效管道的长度。尽量使管段始末两端距离最短，以节省投资和减少热损耗。热网布置力求短直，平行于道路。

（七）报价内容

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含各单体建筑的建筑、结构、水、电、暖等专业施工图设计，室外工程等），并应通过主管部门图纸审查，项目竣工验收后续相关设计服务及提供合格的规定数量的设计文件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应包含施工图完成后期的配合费用（如：必要的设计深化、修改和变更<达到采购人满意的效果为止>直至达到相关部门要求的批准条件），直至完成最终的施工图、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现场配合、派驻设计单位员至施工现场进行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的配合费用。

（八）其它

第一节 设计单位违约责任

- 1、设计单位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单位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或勘察）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或勘察）费金额相等，且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 2、设计单位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或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或勘察）资料及设计（或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或勘察）费的万分之五。设计单位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或勘察）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3、设计单位设计（或勘察）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4、设计单位工程设计（或勘察）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责令其即时修正，并对其造成延期或其他后果的，按照合同约定处以相对条款双倍处罚。
- 5、设计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或勘察）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或勘察）分包合同部分，设计单位并在服务周期内完成本部分的设计内容和审查合格。而且本部分的设计费用予以没收给予处罚。

第二节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单位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第三节 付款方式：

1、勘察费：

- (1) 中标单位提交详细勘察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勘察费的 90%；
- (2) 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剩余勘察费。

2、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及各专项设计费：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及各专项设计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 (2) 中标单位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及各专项设计费的 70%；
- (3) 设计图纸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约定施工图设计费及施工配合阶段服务、及各专项设计费的 90%的费用；
- (4) 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剩余设计费。

备注：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发包人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方可支付。

第四节 成果提交时间

- 1) 自规划建筑方案通过审查后 12 天内出具勘察报告，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 2) 自规划建筑方案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 3) 自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分区域或分阶段施工图设计，各区域或各阶段设计周期不超过 15 天，具体开始日期以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
- 4) 其他各专项设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结合项目进度随时开展，工作成果自发包人书面指令发出后不超过 25 天内提交。

第五节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五章 合同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 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 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页至第 45 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国家现行技术规范。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中标通知书; 投标函及其附录; 发包人要求; 技术标准;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授权处理本项目所有的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资料进行签字, 确认等。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 罚款 10000 元/名/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以书面变更通知书日期起 罚款 10000 元/天。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以书面变更通知书日期起罚款 3000 元/名/天。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设计人资质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经招标人同意可对设计人资质承担设计范围之外的专业设计内容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设计人资质承担设计范围之外的专业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按相关文件执行。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按国家标准执行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按国家标准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按国家标准执行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按国家标准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 7 天内完成核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优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_____/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____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各阶段的专家审查费用、场地费用、超限审查费用、消防性能化分析费用等一切费用(施工图审查费用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同招标文件。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同招标文件,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用于本工程。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只限于本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时, 发包人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与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且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5%。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 5%。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责令其即时修正, 并对其造成延期或其他后果的, 按照合同约定处以相对条款双倍处罚。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部分，设计人并在设计计划周期内完成本部分的设计内容和审查合格。而且本部分的设计费用予以没收给予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项目统筹管理，否则按照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设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_____: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服务周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	
5	优惠条件	
6	合理化建议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招标代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时,可以根据需要对以上内容进行增加。

2、本投标函附录将用于开标现场唱标,请招标代理、投标人设置和填写电子唱标内容时,必须与本表保持一致,请注意核对。

3、投标单位填写的以上内容,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开标一览表为准。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设计名称	设计费率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投标人应全面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 报价包括的投标各项价格应根据国家及聊城市有关规定, 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 应包括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规费及变更修改完善费、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全部内容。如有漏项, 视为含在总价中, 招标人不予增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
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和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原件及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20】41 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及注册资格		专业及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已完同类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重点项目请附 A4 简介)	完成时间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设计项目情况					



(三)、拟投入本项目所有其他设计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派 参与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及注册资格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参与的已完同类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重点项目请附 A4 简介)	完成时间	

- 注: 1、上表为格式文件, 可根据实际内容需要自行延长扩大或增加表格;
- 2、各投标人按照拟投入本项目参与设计人员的数量填写本表 (一人一表);
- 3、要求用中文填写并打印。



(四) 本项目拟使用机械及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型 号	单 价	数量	主要用途	出厂日期



七、资格证明材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要求, 将相关证书扫描件添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以下称“诚信库”)。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添加至诚信库。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2、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 号	年度	备注	查看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诚信库中相应位置（财务状况）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3、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后添加至诚信库相应位置，并链接至本节。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4、投标人已完成工程设计获奖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时间及有关证明



5、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6、企业纳税证明

序号	年度	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相应位置（纳税证明）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纳税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7、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序号	年度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相应位置（社会保障证明）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8、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相应位置（企业获奖）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9、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要求，在诚信库中相应位置（企业各类证书）添加相关证明材料，并链接至本节。 2、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障证明，则不需要填写本节。



九、技术部分（设计大纲）

设计大纲(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技术标（设计大纲）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 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片、表格均为黑色。
- 2、技术标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企业的名称、企业徽标或符号，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 3、排版要求：正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 4、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采用 A4 纸大小上传；其余字体统一为四号宋体字，不得加粗、不得加色、不得加下划线（插入的图片除外）。
- 5、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 6、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内容编排顺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一致。
- 8、技术标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正文应使用括号内格式的标题序号（1 1.1 1.1.1.....），不允许出现其他形式的标题，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注意标题序号“1”“2”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各评分点序号示例如下：

1 标题

1.1 文字

1.1.1 文字

1.1.2 文字

1.1.3 文字

1.2 文字

1.2.1 文字

1.2.2 文字

.....

1.2.2.1.1.1.5 文字



.....

2 标题

2.1 文字

2.1.1 文字

2.1.2 文字

2.1.3 文字

2.2 文字

2.2.1 文字

2.2.2 文字

.....

2.2.2.1.1.1.5 文字

.....

注意各评分点序号“1.1”“1.1.1”“1.1.2”“1.1.3”.....后面不得加“.”或“、”或其他符号。



资格评审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并加盖公章)

序号	名 称	要求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上传:	
2	资质证书	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综合资质, 或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是否上传: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且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是否上传:	
4	授权委托书		是否上传:	
5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的正式人员, 社保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凭证或真实有效的网上可查询方式为准(需附查询网址), 社保至少连续缴纳 6 个月;	是否上传:	
6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 28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2017]32 号要求, 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限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并提供查询网页, 要求查询对象涵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是否上传:	
资格评审是否合格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注: (1) 该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 以上涉及的证件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的须上传至诚信库, 证件复印件均须附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3) 本表如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 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固定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并加盖公章)

明细	内 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 (建筑规模在 2 万 m ² 及以上公共建筑) 勘察业绩,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签订日期	建筑规模	是否上传	得分
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 (建筑规模在 2 万 m ² 及以上公共建筑) 施工图设计业绩, 每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签订日期	建筑规模	是否上传	得分
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职称得 2 分;					
2. 除本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外, 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电气师、注册设备师、注册岩土师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姓名	证书	是否上传	得分		
1.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时提供三个证件得 4 分; 注: 只提供其中一项或两项不得分。					
2. 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得 2 分;					
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有关证书上传至【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电子投标文件中上述证明材料应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获取。黑白章视为复印件, 不得分。					
3.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企业获得国家级荣誉得 2 分, 省级荣誉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4.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勘察或设计获奖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注: 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记一项。					
证书/获奖名称	级别	时间	是否上传	得分	



合计得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业绩、证书不予计分。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如某项内容填写不完整，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该项进行评审，按 0 分计。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的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链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